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48號

原告 乙○○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二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三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。不能依前3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，由被告住、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所稱「專屬夫妻之住所地」法院，指專屬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。如夫妻無共同住所地者，亦得依同條項第2、3款定其專屬管轄法院。此外，如不能依本條第1、2項定專屬管轄法院者，亦應依第3項定管轄法院，如謂無共同住所地，即得由夫或妻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則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幾將失其規範作用，且將由原告取得選擇管轄法院權利。依此，本條第1項所謂之住所地，乃指夫妻之共同住所地，非指夫或妻之住所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設籍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另被告則設籍於新北市○○區，又據原告所陳，原告前居住於臺北市○○路，而兩造婚後並無固定之住所，有時居住臺北市飯店，有

01 時居住新北市飯店，或有時被告自己居住被告位於新北市
02 ○○的住家，其則居住自己位於臺北市○○○路之住家等
03 語，是堪認兩造經常共同居所地均非位於本院轄區，又依原
04 告陳述之原因事實發生地亦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
05 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6 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聲請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王沛晴